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关家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刘恩连

2017年 12月 22日

会议主持人	<u>刘恩连</u>	会议地点	<u>村委会</u>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 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关家村
 征地面积：8.0929 公顷
 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 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.7 万元 / 亩，实际按照 5.75 万元 / 亩补偿。
 征地费用：5.75 万元 / 亩 × 15 × 8.0929 公顷 = 698.0126 万元
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村民代表表决通过



同意人数：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关家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关晓波

2017年 12月 22日

会议主持人	<u>刘恩连</u>	到会人员	<u>刘恩连 邢仲国 关晓波 关晓波 李 宇 金有贵</u>
会议地点	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造化街道关家村

征地面积: 8.0929 公顷

现用途: 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 该宗地为VI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.7 万元/亩, 实际按照 5.75 万元/亩补偿。

征地费用: 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8.0929 \text{ 公顷} = 698.0126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2017年 12月 22日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


· 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关家村 村民代表大会表决记录

记录人: 李宇

2019年8月4日

会议时间	9:30	会议地点	关家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				
会议主持人	关德友	应到代表人数	30	实到代表人数	29	是否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	是
<p>表决内容摘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关家村征地补偿表决</p> <p>1. 关家村共有宅基地 309 亩, 补偿标准为 5 万元/亩;</p> <p>2. 关家村共有工矿用地 325 亩, 补偿标准为 5.75 万元/亩;</p> <p>3. 关家村现有耕地 2565 亩, 补偿标准 12.699 万元/亩。</p> <p>以上内容请予表决。</p>							
<p>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 (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)</p> <p> <u>关德友 贾果恩 关洪贵 李宇 邢仲举 刘锡元</u> <u>李国斌 关德推 朱口才 邢心光 佟心怡 关洪新</u> <u>关德军 关德斌 关洪仁 刘德成 何萍 宋长发</u> <u>金来贵 曾立志 张常清 王桂娟 郭雅悦</u> <u>齐任龙 关洪远 姜国权 姜和贵 陈秀芳</u> </p>							
 同意人数: <u>29</u>		 村委会 (公章):		 村书记或村主任: <u>关德友</u> (签字、盖章)			
2019年8月4日							